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之收到云南省人民检察院 《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2019年10月，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昆明中院”）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[2019]云01民初2672号），公司与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鹏熙”）针对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铜都矿业”）51%股权转让事宜所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内容及履行产生争议而导致诉讼纠纷。公司作为本案的被告，在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后积极应诉，并对本案提起了反诉。昆明中院于2019年12月12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，并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（2019）云01民初267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做出一审判决。公司不服昆明中院做出的一审判决，并于2020年5月10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云南高院”）提起上诉，云南高院于2020年9月9日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，并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（2020）云民终97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做出二审判决（终审判决）。西藏鹏熙不服云南高院作出的（2020）云民终972民事判决，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最高人民法院”）申请再审。最高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（2021）最高法民申2720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做出裁定，驳回西藏鹏熙的再审申请。西藏鹏熙向云南省人民检察院（以下简称“云南检察院”或“本院”）申请监督，云南检察院于2024年3月28日决定受理。

本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、2020年5月7日、2020年10月17日、2021年5月10日、2022年4月2日、2024年4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

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公司收到<应诉通知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73)、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25)、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公司收到二审<民事判决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68)、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公司收到<应诉通知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39)、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公司收到<民事裁定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5)、《兴业银锡：关于诉讼进展之收到云南省人民检察院<通知书>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17)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人民检察院《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》(云检民监(2024) 86 号)，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本院认为，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。根据《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》第八十九条的规定，本院决定不支持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督申请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云南高院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对本案做出了终审判决，且西藏鹏熙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已被驳回，云南检察院未支持西藏鹏熙的监督申请，本案件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云南省人民检察院《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》(云检民监(2024) 86 号)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